

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0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1年10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4人，实际出席监事4人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冯春兰女士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与会监事讨论，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4票，弃权0票，反对0票；

监事会经审核后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《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，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详见2021年10月21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上的《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拟设立激光科技公司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4票，弃权0票，反对0票；

详见2021年10月21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上刊登的《关于拟设立激光科技公司的公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一日